**检测委托单（一）**

项目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委托单位** |  | **联 系 人** |  |
| **委托日期**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检测对象** | □细菌 □真菌 □DNA □其他  |
| **检测目的** | □环境监测 □标准菌株验证 □水系统 □原料检测 □成品检测□基因验证 □质粒测序 □其他  |
| **样品类型** | □平皿 □斜面 □菌体沉淀 □液体 □固体 □粉末 □基因组DNA □质粒DNA□cDNA（RNA反转录产物） □其他  |
| **保存条件** | □常温 □冷藏（2℃~10℃） □冷冻（-25℃~-15℃） □其他  |
| **样品回收** | □是（检测完成后样品返还委托方） □否（检测完成后由本实验室作销毁处理） |
| **检测项目** | 1. 微生物基因鉴定：□细菌16S基因鉴定 □真菌ITS基因鉴定 □细菌全基因组鉴定2. 基因测序： □DNA一代测序3. 其他项目：  |
| **检测方法** | 浙江天科基因检测实验室方法：□细菌16S rDNA基因测序鉴定方法 □真菌ITS基因测序鉴定方法□细菌全基因组测序鉴定方法 □DNA一代测序方法（Sanger测序） |
| □委托方指定方法（请在“其他约定”中注明具体方法或另附页） |
| □双方协商确定方法（请在“其他约定”中注明具体方法或另附页） |
| **运输方式** | □上门送样 □上门收样□邮寄 【快递公司 ，快递单号 】 |
| **服务周期** | □正常 □加急【需收取额外加急费用】 |
| **报告形式** | □电子版（PDF） □纸质版 □电子版（PDF）&纸质版 |
| **报告获取** | □Email □自取 □邮寄 |
| **其他约定** |  |

**样品清单：** 项目流水号：

|  |  |
| --- | --- |
| **委托方填写** | **以下由本实验室进行样品接收确认**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检测数量** | **备注** | **样品流水号** | **分样流水号** | **样品状态完好确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样品接收后，本实验室按照样品管理程序要求对样品进行内部编号，编号规则无法按客户要求更改。2. 本表根据样品数量可增减。3. 检测数量：未填写时默认为1；若有多个样品需要检测时，请填写需要检测的具体个数（如同一个平皿样品有多个菌落需要检测时，请填写需要检测的菌落个数）。**请仔细阅读本委托单的服务说明，签字后默认为同意该说明并确认委托。** | 说明：**1. 样品运输状态确认：**□常温 □冰袋（□完全融化 □未完全融化） □干冰**2.** **样品编号组成：**项目流水号-样品流水号+分样流水号，示例：2024ZW00001-001A。项目流水号根据检测项目接收的先后顺序而定，如2024ZW00001；样品流水号为三位数字，从001开始；分样流水号为大写英文字母，从A开始。**3. 样品接收确认：**满足检测要求的样品在“样品状态完好确认”栏打“√”，不满足检测要求的样品拒收，在“备注”栏注明拒收原因。 |
| **约定完成日期** |  |
| **委托方授权代表（签名/日期）：** | **实验室代表（签名/日期）** |  |

**浙江天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基因检测实验室服务说明**

**1.** 本委托单一式两份，签字有效。一份由本实验室留底存档，一份由委托方作为取报告时的凭证，复印件和扫描件有同等效力。

**2.** 本实验室根据检测委托单中的检测项目与要求提供服务，按约定发送检测报告、处理剩余样品。报告发出15个自然日后，委托方若无异议，未指定进行样品回收的剩余样品，实验室按程序要求进行销毁处理。如您需要延长保存期限，请在“其他约定”中注明，保存超过3个月本实验室会收取额外的样品保存费。

**3. 委托单的填写**

（1）请仔细填写检测委托单，填写选择项时，在相应“☐”内用“√”进行勾选，无内容填写时填写“N/A”或“无”；书写时，字体需清晰可辨认，尤其是样品名称，禁止用草书或者难以辨认的字体书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委托方承担全部责任。

（2）委托方对提供的样品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同意双方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若由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资料与实物信息不一致等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样品要求**

（1）平皿样品：特定细菌鉴定和特定真菌鉴定：菌落直径大于1mm，生长于培养基表面、生长状态良好的单菌落；细菌全基因组鉴定：菌落面积大于5mm2，生长于培养基表面、生长状态良好的纯菌落。

（2）液体样品：应确保样品中菌的浓度为108cfu/mL以上，体积≥1mL。

（3）固体样品：应确保固体样品中菌量为108cfu以上。

（4）DNA浓度≥10ng/μL，体积≥10μL；多个引物测序时，所需的样品体积应相应增加。

（5）若客户要求检测不满足检测要求的样品，本实验室不保证检测成功，检测失败依然收取相应检测费用。

**5. 送样要求**

（1）请用封口膜密封样品防止交叉污染。若由此导致的检测结果不一致或失败，本实验室不承担相应责任。

（2）对于平皿、斜面类样品，天气炎热或路途遥远情况下，建议包装箱内放置冰袋(温度控制在2℃~ 10℃以内，防止样品冻伤)，冰袋应与样品隔离放置，以免样品湿气太重积聚水珠造成交叉污染。

（3）寄送时，包装箱内请放置缓冲材料，防止样品运输过程中造成破损。

（4）请您选择信誉良好的快递公司进行样品运输。如因运输造成的样品损坏，本实验室不承担相应责任。

（5）送检样品中若包含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的样品，如有高度致病性、传染性及有毒有害等的样品，应事先告知本实验室，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样品接收时间**

（1）本实验室通常周一至周五9：00 ~ 17：00接收样品，其它时间不接收样品。

（2）送样前请提前与服务人员进行沟通确认，联系电话0571-56832797，0571-56892193。

**7.** 如在检测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如火灾、台风、地震或仪器故障、疫情隔离等造成的样品损坏、检测终止，本实验室不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可重新商议检测事宜。

**8.** 本检测委托单中说明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本实验室。